

一、計畫緣起：

為擴大及落實陽明山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保育及夥伴關係經營目標，善用地方活力及資源，藉由環境友善產業之夥伴經營，共同推動環境棲地保育及符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育目標之環境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計畫。

二、夥伴經營項目：

以農業經營為項目，並採用對生態環境友善耕作方式。

三、招募夥伴對象：

本計畫招募同時具備下列3款資格要件的合作夥伴：

- (一) 於本園範圍內擁有土地使用權。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如為特別景觀區或遊憩區需現正從事農業耕作且非違法開墾者。
- (三) 現正從事耕作且有意願（或刻正）採用對生態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者。

四、申請方法：

農民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雙方達成合作共識，農民簽署合作同意書（如附件，並附土地清冊、身分證明文件）後，即成為本計畫之環境友善產業夥伴（以下簡稱友善夥伴），合作以2年為1期，期滿得經雙方同意後繼續合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合作，或雙方同意者，則終止合作。

土地所在行政區	本處轄區輔導員及聯絡電話
臺北市士林區	游小姐(02)2861-3601分機802
臺北市北投區	陳先生(02)2861-3601分機702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	邱先生(02)2861-3601分機609

五、合作事項：

有關本處與友善夥伴間之合作事項列如下表。

合作事項	目標	本處	友善夥伴
1. 農地基礎健康檢查	合作耕作土地基礎健康檢查，瞭解耕作現況、地力情形，並提供耕作經營建議。	聘請健檢團進行檢查。	配合領勘、說明、提供健康檢查所需檢體。

合作事項	目標	本處	友善夥伴
2. 友善農業耕作技術輔導與執行	進行友善農業耕作。	聘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農耕技術輔導團或與農業單位協力，輔導友善夥伴運用友善農業方式耕作，包含： 1. 耕作所需種苗、資材提供。 2. 輔導申請相關單位補助、農業設施。 3. 耕作技術諮詢、課程、現場指導。	1. 依技術輔導、所得種苗、資材並採友善農業方式耕作，各項補助勿轉賣、另用作他用。 2. 參加課程、提升技能、配合本處邀約擔任農耕技術輔導團成員之一。
3. 耕作紀錄	紀錄耕作情形，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開設教學課程。	依實定期紀錄。
4. 生態環境監測	瞭解友善農業耕作對環境之影響，並可作為解說教育題材。	聘請環境監測團，進行合作耕作土地之監測；並開設教學課程。	依實定期巡守與紀錄。
5. 產品檢驗	確保產品品質。	輔導友善夥伴向相關單位申請。	定期配合檢驗作業進行，提供檢驗成果報告。
6. 產品推廣與銷售	建立陽明山國家公園農產品牌及消費者認同。	品牌建立與行銷。	提供產品、確保品質。

六、處內單位分工事項：

本處內部單位分工如下表。

分工事項	負責單位
本園【臺北市士林區】土地輔導員： 申請諮詢、檢視資格要件、拜訪、履勘、理念溝通、合作說明、共識凝聚、意見回饋與溝通、友善夥伴/農地/農產/特色等資料建置	解說服務課 擎天崗管理站

分工事項	負責單位
本園【臺北市北投區】土地輔導員： 申請諮詢、檢視資格要件、拜訪、履勘、理念溝通、合作說明、共識凝聚、意見回饋與溝通、友善夥伴/農地/農產/特色等資料建置	保育研究課 龍鳳谷管理站
本園【新北市】土地輔導員： 申請諮詢、檢視資格要件、拜訪、履勘、理念溝通、合作說明、共識凝聚、意見回饋與溝通、友善夥伴/農地/農產/特色等資料建置	遊憩服務課 小油坑管理站 企劃經理課
農地健檢、監測與巡守輔導	保育研究課
友善農耕、產品檢驗輔導	企劃經理課
品牌建立與行銷之研究與執行	企劃經理課 遊憩服務課